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从文的告知函，获悉李从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和补充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原因
李从文	是	580	2016年6月30日	2018年6月19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1.00%	已偿还贷款

2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从文	是	260	2018年6月19日	2019年3月7日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4.93%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从文持有公司股份5,271.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44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,68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48%。

李从文、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是李从

文、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,861.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24%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,903.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0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告知函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